

致 _____ :
(愛普生集團下屬公司名稱)

有關產品所含化學物質管理事宜的同意書

本公司對交納到愛普生集團的產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的管理工作，保證遵守以下事項：

記

第一條 定義

本文中使用的術語如下：

- (一) “愛普生集團”指精工愛普生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愛普生擁有的表決權超過半數的公司）。
- (二) “法律法規”指國家、地區及行政監督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導等。
- (三) “交納的生產材料”指本公司交納給愛普生集團的物品，包括成品、半成品、零部件或原材料等。
- (四) 《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指愛普生集團制定的有關交納的生產材料含有化學物質的要求基準，由愛普生集團另行頒發給本公司。
- (五) “產品中禁止含有化學物質”指在《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中記載的、愛普生集團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在交納的生產材料中禁止含有的化學物質。
- (六) “產品含有應全廢化學物質”指超過期限後立即禁止含有的物質和規定時期禁止含有的物質，在《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中具體指示。
- (七) “生產工序中禁止使用化學物質”指愛普生集團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在生產工序中禁止使用的化學物質，在《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中具體指示。

第二條 禁止化學物質

一、本公司努力遵守與化學物質的限制或禁止含有有關的各國、地區的法律法規，保證交納的生產材料中不含有產品禁止含有的化學物質。若愛普生集團另有指示，將遵照執行。

二、本公司保證在《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規定的期限以後交納的生產材料中不含有產品含有應全廢化學物質。若愛普生集團另有指示，將遵照執行。

三、本公司保證在交納的生產材料的生產工序中不使用愛普生集團規定的生產工序中禁止使用的化學物質。

四、本公司認為難以遵守本條以上各款的規定時，將立即通知愛普生集團該情況，共同協議處理辦法。

第三條 《標準》的遵守

本公司正確理解《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的宗旨，在遵守其內容的基礎上，依據其開展管理。

第四條 管理狀況的確認

一、本公司向愛普生集團提交愛普生集團就產品所含化學物質管理所指示的報告等書面資料、交納的生產材料的樣品及測試數據。

二、本公司以事先通知及得到了本公司承諾為條件，接受由愛普生集團及愛普生集團指定的第三方對

本公司的事業所、工廠、倉庫或辦公室等進行的現場監查。本公司在沒有合理的理由的條件下，不拒絕本款規定的針對本公司的現場監查。

三、本公司對本公司的供應商貫徹推進產品所含化學物質管理，定期對該供應商進行監查或調查等。

四、本公司以事先通知及得到了本公司承諾為條件，協助愛普生集團及愛普生集團指定的第三方對本公司的供應方或二級以下的供應方的事業所、工廠、倉庫或事務所等進行現場監查。本公司在沒有合理的理由的條件下，不拒絕協助本款規定的針對本公司的供應方或二級以下供應方進行現場監查。

第五條 變更的通知義務

本公司變更與交納到愛普生集團的生產材料有關的生產工序及材料等，由此可能使生產材料的含有物質發生變化時，在充分確認了《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的基礎上，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愛普生集團負責接收的部門。

第六條 不符合時的通知

在交納的生產材料中含有或者可能含有愛普生集團規定的產品中禁止含有的化學物質時，本公司將迅速通知愛普生集團並盡早採取補救、改正措施。

第七條 損失賠償

本公司違反本同意書中已同意的事項並因此使愛普生集團蒙受損失時，在與愛普生集團協議之上賠償損失。

第八條 《標準》的修訂

一、本公司接到愛普生集團發出的《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的修訂通知後承諾了該修訂內容時，將遵守《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修訂版的內容。

二、本公司在接到修訂《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的通知之際不能承諾該修訂內容時，在該修訂版生效日期為止向愛普生集團通知該事項，秉持誠意協商處理辦法。

三、本公司在《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修訂版生效日期為止沒有向愛普生答復是否承諾該修訂版的內容時，愛普生集團可視為本公司已承諾了該《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修訂版。但愛普生集團必須在該修訂版生效日期的 30 天前為止通知本公司《生產材料綠色採購標準》的修訂事宜。若 30 天前為止沒有通知時，將另行與愛普生集團協議處理辦法。

第九條 協議

本同意書中沒有規定的事項或產生疑義時，本公司將與愛普生集團誠意協商。

公司名稱：

部門名稱：

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